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91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盧勁宇

戴源毅

林啓仁

被告 溫御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抗辯其非事故駕駛者，當時人在國外等語，又觀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，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日出境，直到同年7月19日方才入境，而事故則發生在同年6月3日，是被告抗辯有理，而原告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